「聲請人」與「相對人」同一的「機關聲請法規違憲」類型

編目:公法

出處	月旦法學教	室,第 204 期,頁 6-8	
作者	吳信華教授		
關鍵詞	憲法訴訟法	、大法官、機關聲請法規範圍違憲、聲請人、當事人	
摘要	 -、2018 年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相關法律中,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 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對於公教人員領取年資補償 金設定1年之期限,但軍人於相關法律中之規定則為10年。假設 銓敘部就此認為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報請考試院而聲請釋憲,如依 憲法訴訟法之規定,本案之當事人為何? 二、本文認為,憲法訴訟法第6條關於當事人之規定,為立法疏漏。為 避免「聲請人同時為相對人」之情況,大法官在憲法訴訟法施行後, 應就個案超脫法條內容為闡釋。 		
重點整理	爭點	一、本案考試院聲請其所職掌之某法律違憲,如所依據者係憲法訴訟法(下稱本法),則為第47條第1項或第2項:「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報請上級機關為前項之聲請。」 二、本法第6條另有「當事人」之規定,依該條第1項第1款,本案聲請人即屬考試院,但該條第2項稱:「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前項之相對人。」此時,考試院又因為是系爭法律的主管機關,被擬制為本案之相對人。三、但訴訟案件中不可能有同時具聲請人及相對人地位之人,此立法當有疏漏,應如何為本質性之理解?	
	解析	□、憲法訴訟上當事人之概念 反相(三)相較於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之「當事人」,主要乃 係指以自己名義而向法院請求解決爭議之人及其 相對者;憲法訴訟上依其本質卻非完全能作相同 理解。	

	(二)釋憲程序上未必存有「雙方當事人」。例如: 1.「機關爭議」(第 65 條)屬於真正兩造對立之程
解析	序,當事人即聲請人及相對人; 2.但若是「機關(及少數立委)聲請法規範違憲」之程序(第 47 條、第 49 條),則僅有「聲請人」,而無「相對人」; 3.甚至在「法官聲請釋憲」中,聲請之法官是否屬「當事人」,學說上亦有爭議; 4.至於如案件舉行「言詞辯論」者,亦有言詞辯論下之「當事人」。 (三)於此情形,規範憲法訴訟之法律無法以總則性之單一條文完全界定當事人之範疇,僅能視案例情狀而分別為相關諸如「聲請人」、「聲請人及相對人」或「當事人」之立法,對之合理解釋而界定範圍。 二、本法將「受審查法規範主管機關」擬制為「相對人」,其思考即一般訴訟法上之認知:在一個訴訟上一定要有「雙方當事人」,在「法規範審查」之相關類型中當主要以該法規範之主管機關為相對人。 三、然憲法訴訟既少有真正「雙方爭議之當事人」類型,就法規範主管機關之地位應係「有關機關」(關係人),而具陳述意見之權利;因非屬「當事人」,即非裁判之確定力所及,而是受拘束力之拘束,二者尚有差別。
結論	 一、憲法訴訟法固屬訴訟法之一,然畢竟有其特性,未必能直接援引其思維,當事人之概念即屬適例。本法就當事人之概念的立法不當,在於未對憲法訴訟上當事人之概念有合理認知。 二、本法就此既已規範而暫時無法修正,日後若有類似案例,為避免「聲請人同時為相對人」之情況,大法官應就個案超脫法條內容為闡釋,但此終非根本解決之道。應思考的是,為何一個訴訟法律在立法上就當事人會有不適切之規範內容?
見行大審法『 出解釋?	中,聲請釋憲之主體為何?大法官是否曾對大審法第5條作
一、吳信華 202期,	,〈憲法訴訟法施行的評估與預測〉,《月旦法學教室》,第 頁 41-54。 ,〈裁判憲法審查〉,《月旦法學教室》,第 201 期,頁 35-45。
	結論 活解釋? 一、吳信華, 202期,